桃園市立楊明國中課程評鑑辦法

一、 評鑑依據：

(一)10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頒國中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
(二)108 年 4 月 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9536 號函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
(三)108 學年度訂定之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

二、 評鑑目的：

（一） 了解本校各領域課程計畫實施過程與成效
（二）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，教學環境之改善
（三） 協助評估各課程實施成效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

三、 評鑑對象：每學年度視需要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。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

四、 評鑑重點：

(一)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(二)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(三)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得參考附件(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)

五、 評鑑人員分工：

（一） 課程總體架構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，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
（二） 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分由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。評鑑結果提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（三） 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，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
（四） 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由本校跨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，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六、 評鑑資料與方法：

（一） 課程設計階段：例如學校課程計畫總體架構內容、領域研究會會議紀錄、教科書選書會議紀錄等。
（二） 課程實施階段：例如公開觀課相關資、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
（三） 課程效果階段：檢視分析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會及彈性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效果評估資料

七、 評鑑時程：

（一）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~7 月 31 日
（二）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~8 月 30 日
（三） 實施階段：每年 8 月 30 日~次年 6 月 30 日
（四） 課程效果：平時與定期評量

八、 評鑑運用：

（一）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
（二）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（三） 增進教師與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（四）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
（五）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
（六）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
（七）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提供建議

九、 評鑑檢討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，安排各領域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等相關人員說明其評鑑實施情形，並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。發現需先改善者，責研議其改善之道。必要時，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及檢討。

十、 計畫施行

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 附件為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。

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教育效益	1-1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 1-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
		2.內容結構	2-1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。 2-2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;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，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。 2-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
		3.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
		4.發展過程	4-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，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。 4-2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領域/科目課程	5.素養導向	5-1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，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5-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
		6.內容結構	6-1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。 6-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
		7.邏輯關聯	7-1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，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。 7-2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。
		8.發展過程	8-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

			8-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彈性學習（節數）課程	9.學習效益	9-1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，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。 9-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重視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
		10.內容結構	10-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10-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10-3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
		11.邏輯關聯	11-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11-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
		12.發展期程	12-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
			12-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師資專業	13-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13-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13-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
		14.家長溝通	14-1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

		15.教材資源	15-1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15-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。
		16.學習促進	16-1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教學實施	17-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17-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習目標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
		18.評量回饋	18-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-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
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課程	19.素養達成	19-1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-2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		20.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目標達成	21-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-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
		22.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進展之現象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3.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(節數)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 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

5-1 課程評鑑計畫